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累進處遇

成績評分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操行計分方式以累進方式實施。操行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二分。操行計分標準：四等以七分起分，每月累進分數不得超過一.五分。二次以上進入少年感化教育處所者四等以五分為起分。</u></p>	<p>一、操行計分標準：四等以七分起分，每月累進以最高一.五分為原則。二次以上進入少年矯正處所者四等以五分為起分。</p>	<p>明定操性計分方式以累進方式及最高限分為之，以鼓勵受感化教育學生保持善行，爭取分數。</p>
<p>二、<u>教育及習藝成績由授課教師按考試分數、上課態度、進步程度、繳交作業等評定。寒暑假期間未有授課老師授課時，教育分數由導師依指派習作分數代替之。若班級無習藝課程由導師以輔導分數代替之。新生入院教育及習藝成績以九分起分。違規、隔離調查、隔離保護期間適逢考試時，仍得參加考試。</u></p>	<p>二、教育及習藝成績依授課教師評分為主。若違規獨居考核期間遇上考試時，仍准予補考，但停止計分期間操行、教育及習藝成績均不列入累進處遇計算。</p>	<p>明定教育及習藝成績評定方式及替代方法。</p>
<p>三、<u>性行不佳，未達違規標準而扣分者，在班考核當月操性分數不予晉分。</u></p>	<p>三、性行不佳，未達違規標準而需送考核房加強考核者，則當月不予晉分。</p>	<p>明定操性分數不予晉分。</p>
<p>四、<u>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四十九條對於違規之學生扣除總分方式如下。</u> (一) 對於違規者之評分： 1. 簽處<u>違規項次累加在二.五分以下者，當月操行成績則依上月分數十</u></p>	<p>四、對於違規之學生以違規具體事蹟作為總分之扣除依據(如上月有降分，亦敘述其原因)。 (一) 對於違規者之評分： 1. 簽處誥誡、停止接見一次、獨居一至二日、停止</p>	<p>明定依違規項次作為操性分數折扣依據，並刪除停止計分規定。</p>

<p>分之九給分，並於小計分數扣分之。</p> <p>2. 簽處<u>違規項次累加在四分以下者</u>，當月操行成績則依上月分數十分之八給分，並於小計分數扣分之。</p> <p>3. 簽處<u>違規項次累加在五.五分以下者</u>，當月操行成績則依上月分數十分之七給分，並於小計分數扣分之。</p> <p>4. 其他未詳盡之處依<u>少年輔育院學生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</u>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一個月內違規二次以上者，依上述(一)款各項停、扣分標準累計之。</p>	<p>發收書信一至五次者。依扣分標準每次(日扣○.五分計扣當月總分，當月操行成績則依上月分數十分之九給分。</p> <p>2. 簽處誥誡、停止接見二次、獨居三至四日、停止發收書信一至五次者；得停止計分一個月，違規所扣分數，俟恢復計分後再扣減之。恢復計分之操行分數，以違規上月分數十分之八給分。</p> <p>3. 簽處誥誡、停止接見三次、獨居五日、停止發收書信一至五次者；得停止計分二個月，違規所扣分數，俟恢復計分後再扣減之。恢復計分之操行分數，以違規上月分數十分之七給分。</p> <p>4. 其他未詳盡之處依法務部頒之少年輔育院獎懲標準(表三)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一個月內違規二次以上者，依上述(一)款各項停、扣分標準累計之。</p>	
<p>五、<u>撤銷保護管束者或撤銷安置者或執行至二十一歲當然釋放者</u>，其責任分數依保安處分之責任分數表換算，但受感化教育期間一年六月以內者，其累進處遇操行成績得提高至二分。</p>	<p>五、<u>撤銷保護管束者或撤銷安置者</u>其責任分數依保安處分之責任分數表換算，但受感化教育期間一年六月以內者，其累進處遇操行成績得提高至二分。</p>	<p>依學生最佳利益考量，二十一歲當然釋放者責任分數依受感化教育實際日數換算之。</p>
<p>六、遇有借提時，若借提</p>	<p>六、遇有借提時，若借提</p>	<p>無異動</p>

日數超過十五日者，各等之操行晉分標準如下(四等：○.五；三等：○.七；二等：○.九；一等：一.○)。	日數超過十五日者，各等之操行晉分標準如下(四等：○.五；三等：○.七；二等：○.九；一等：一.○)。	
七、遇有借提執行徒刑或移送戒治所，或其他不算入感化教育期間之情形者，評分方式如下： ※當月在院不滿一十五日者，不計分。	七、遇有借提執行徒刑或移送戒治所，或其他不算入感化教育期間之情形者，評分方式如下： ※當月在院不滿一十五日者，不計分。	無異動
八、 <u>學生如為身心障礙、特殊教育學生或其他認有個別化處遇必要者，得由該班導師提報，經累進處遇會議審查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為適當之處遇。</u>	八、符合和緩處遇者比照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	為免和緩處遇認定困難，臚列相關情形經提會審查後寬鬆其處遇。
九、獎勵需簽獎懲表並註明具體事蹟，經提會審查通過後，加於 <u>次月小計分數</u> 。	九、獎勵需簽獎懲表並註明具體事蹟，經提會審查通過後，加於當月總分。	獎勵分數應經提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加分。
十、本注意事項經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	十、本注意事項經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	無異動